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040）、《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0-034）、《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b>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b>					
1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合同纠纷	6,346.90	二审开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科林环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28.30	执行阶段
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201.05	一审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b>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b>					

1	王萍	科林环保	合同纠纷	101.01	诉前调解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注】	科林环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48.17	未开庭
3	员工	易有乐	劳动合同纠纷	251.92	申辩阶段
<b>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0,101.1 万元</b>					

【注】：2020年7月29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与重庆东城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瑞光”）、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东诚瑞业、迁安瑞光、四川集达为科林环保向浙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9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科林环保共计结欠浙商银行本金9,600万元、利息12.16万元。因科林环保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浙商银行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偿还本金和利息。

## 二、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67,574.3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761.52万元）的17.96倍。公司已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案件计提了相应的负债，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

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4,484.52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核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05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02022316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案件二审已判决,若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关债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名下的机器设备、相关电费收费权,存在被折价,或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5、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已在前期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6、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1 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8、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文件，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